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40,455,1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64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040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040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

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040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0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33,4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1,338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48,734,699.8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 2023 年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4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王燕平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